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